附件1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促进科技金融深度融合发展支持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0〕7号）、《“十四五”时期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发展建设规划》（中示区组发〔2021〕1号）、《北京市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总体方案》（银发[2023]98号），进一步规范支持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推进中关村先行先试和科技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完善金融支持创新体系，打造全国领先的“科技—产业—金融”良性循环发展生态，有力支撑世界领先科技园区和创新高地建设，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支持资金由市级财政资金安排，从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专项资金中列支，按照年度预算进行使用。

第三条 本办法支持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应遵循公开透明、突出重点、专款专用、注重实效的原则。

第四条 本办法支持对象为高新技术企业及金融服务机构。其中，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注册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及其组团（以下简称中关村示范区）范围内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金融服务机构是指在北京市设立、为包括上述企业在内的科技型企业[[1]](#footnote-0)提供专业化金融服务的机构，具体包括投资机构、多层次资本市场服务平台（基地）、银行法人机构或其分支机构等。

**第二章 支持内容及申报条件**

第五条**[新增]** 引导新设立基金落地。

（一）支持内容

支持投资机构在京新设立（或新迁入）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积极募集长期资金[[2]](#footnote-1)，围绕高精尖产业[[3]](#footnote-2)或未来产业[[4]](#footnote-3)开展直接股权投资。对基金已实缴到位，且对科技型企业开展实际投资的，分档给予投资机构一次性落地资金支持。

（二）申报条件

1.投资机构应在北京市注册，注册资本在1000万元（含）以上，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

2.基金应于申报前两个自然年度内在北京市注册，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认缴规模在3亿元（含）以上，截至上年度末累计实缴金额须达到认缴规模的20%（含）以上，且已对我市科技型企业发生实际投资。

3.对募集到长期资金的投资机构予以优先支持。

（三）支持方式及金额

采取后补助支持方式。根据基金实缴规模（扣除市级或区级政府引导基金出资份额）、募集长期资金等情况，分档给予投资机构不超过500万元资金支持。

第六条**[修订]** 引导投资机构加大投资力度。

（一）支持内容

支持投资机构聚焦高精尖产业或未来产业开展直接股权投资。对投资成效较好的，按照投资机构对我市科技型企业年度新增投资金额的一定比例给予资金支持。

（二）申报条件

1.投资机构应在北京市注册，注册资本在1000万元（含）以上，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基金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2.投资机构所管理的基金上年度对我市科技型企业的投资金额应达到5000万元（含）以上，且投资成效较好（包括投资增长、首轮投资、被投企业发展情况等）。

（三）支持方式及金额

采取前协议加后补助支持方式。根据协议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及投资成效，按照不超过投资机构在协议期内对我市科技型企业新增投资金额的5%，给予投资机构不超过500万元的资金支持。

第七条**[修订]** 支持企业在新三板挂牌。

（一）支持内容

支持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或调层，给予企业资金支持，用于企业研发投入，助推企业创新合规发展，加快实现资本市场上市。

（二）申报条件

1.企业应符合高精尖产业或未来产业领域，具有自主知识产权。

2.企业应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同意企业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或完成由新三板基础层调层到创新层。

（三）支持方式及金额

采取后补助支持方式。对获准在基础层挂牌的企业，给予不超过50万元资金支持；获准调层后进入创新层的企业，给予不超过50万元资金支持；获准直接进入创新层挂牌的企业，给予不超过100万元资金支持。

第八条**[修订]** 支持多层次资本市场服务平台（基地）建设。

（一）支持内容

支持境内证券交易机构等在北京建设多层次资本市场服务平台（基地），为企业提供挂牌、上市、发债等专业化服务，对综合服务效果较好的给予资金支持。

（二）申报条件

1.多层次资本市场服务平台（基地）由境内证券交易机构等设立，在北京有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持续运营满1年。

2.多层次资本市场服务平台（基地）为企业提供专业化服务效果较好。

（三）支持方式及金额

采取前协议加后补助支持方式。根据协议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及综合服务效果，给予多层次资本市场服务平台（基地）不超过500万元资金支持。

第九条**[新增]** 支持开展股债联动业务创新。

（一）支持内容

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与投资机构规范合作，为我市科技型企业提供“贷款+外部直投”“认股权贷款”等新型业务。对开展股债联动业务成效较好的银行法人机构或其分支机构给予资金支持。

（二）申报条件

1.申报机构须为科技型企业服务的银行法人机构、特色分行、特色支行等，优先支持经金融管理部门认定的科技金融领军机构。

2.银行法人机构或其分支机构应积极开展“贷款+外部直投”“认股权贷款”等业务模式创新，在贷款规模、业务增速、首贷拓户等方面具有较好的服务成效。

（三）支持方式及金额

采取前协议加后补助支持方式。按照协议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以及股债联动业务成效，分档给予银行法人机构或其分支机构不超过500万元资金支持。

**第三章 项目组织管理**

第十条 本办法项目组织采取定向委托、公开征集等方式。定向委托适用于项目组织强度较高、优势单位较为集中的项目。公开征集是指面向社会或各区公开发布申报通知，明确支持内容和申报条件的项目。

第十一条 项目组织主要包括以下环节：

（一）发布申报通知

公开征集类项目申报通知的发布渠道包括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官方网站，北京市科技计划综合管理平台和市级科技项目统筹管理信息系统等。定向委托类项目，可根据需要发布通知开展项目储备。

（二）项目申报

申报单位根据申报通知及立项相关要求，通过北京市科技计划综合管理平台填写并提交项目申报书。项目申报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有不良信用记录和科研失信记录的、项目申报期间有逾期未验收项目或课题的，取消项目申报资格。

（三）形式审查

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委托专业机构受理所提交的项目并根据申报通知要求开展形式审查。

（四）论证审核

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组织专业机构对定向委托类项目开展研究论证，确定支持方案。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组织专业机构对公开征集类项目开展审核，确定支持方案。

（五）项目公示

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将拟支持项目名单在官方网站进行公示（涉密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不宜公开的除外），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六）签订合同

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根据需要组织项目承担单位签订合同，约定项目支持单位履约事项和其他管理要求，明确财政资金用途、双方权力与义务、合同解除与变更等异议处理等。

（七）资金拨付

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按照合同条款及相关规定拨付支持资金。资金拨付方式可根据更好地发挥政策引导性的需要，合理采取事前资助、分阶段资助和事后资助等方式。

（八）档案管理

项目档案按照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有关规定管理。

第十二条 加强项目审核，同一申报单位同一内容的项目已通过其他渠道获取市财政资金支持，本办法不再重复支持。

第十三条 项目支持单位应保证项目有关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和关联性，按照项目合同和任务书约定高质量组织实施项目，项目实施周期满后主动申请验收、协助配合做好项目监督检查和专项审计，主动落实项目限期整改意见。

第十四条 项目支持单位未完成项目任务目标的、弄虚作假、未按期完成限期整改意见或整改未达到要求的、逾期未申请验收的、拒不履行合同书或任务书约定义务的，有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有权单方面终止项目。

**第四章 绩效管理与监督**

第十五条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承担单位应当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健全绩效管理工作机制，强化绩效管理责任约束，按规定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绩效监控、绩效评价或绩效考核，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相关结果作为后续支持的重要依据。

第十六条 项目申报实行诚信承诺制。申报单位须提交诚信承诺书，承诺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完整，符合诚信相关要求，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七条 承担单位应加强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实行专款专用，单独核算，并配合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做好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审计等。

第十八条 承担单位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金支持，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将视情节轻重采取终止项目执行、追回已拨项目资金、取消项目承担单位一定期限内项目申报资格等措施。

第十九条 承担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支持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按照相关规定，在北京市科技信用系统作不良信用记录，并按规定将失信信息汇交“信用中国（北京）”及科技部科研诚信管理信息系统。对于违反财经法律法规的行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及其他相关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原有关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促进科技金融深度融合发展支持资金管理办法（试行）》（京科发〔2022〕6号）同时废止。‍

1. 科技型企业：包括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独角兽企业、“金种子”企业等。 [↑](#footnote-ref-0)
2. 长期资金：包括主权基金、社保基金、保险资金、银行理财、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国家级引导基金等。 [↑](#footnote-ref-1)
3. 高精尖产业：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集成电路、医药健康、智能装备、节能环保、新能源智能汽车、新材料、人工智能、软件和信息服务、科技服务业等。 [↑](#footnote-ref-2)
4. 未来产业：依据《北京市促进未来产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包括未来信息、未来健康、未来制造、未来能源、未来材料、未来空间等。 [↑](#footnote-ref-3)